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3048 号

目 录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3
--	-----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3048 号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311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度净亏损 4,432.65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4,728.92 万元，净资产为-17,419.21 万元。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决定书（2023）藏 01 破申 4 号，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 1 个月，即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2）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西藏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1）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对西藏发展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因西藏发展近几年利润波动较大，选取收入额的 0.5%（2,107,335.54 元）计算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2）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西藏发展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审计报告中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鉴于相关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内容对西藏发展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西藏发展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3197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西藏发展母公司 2023 年度净亏损 6,821.24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1,080.27 万元，净资产为-12,986.56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

附注十一、（2）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西藏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所述，西藏发展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3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立案调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3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4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关处罚。

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深刻检讨，吸取教训，积极整改。2024年度，公司重点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对存在的内控缺陷及时规范整改，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工作。公司对立案调查结果涉及到的2017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中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差错更正。

上期导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已消除，导致我们对西藏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尚未消除。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西藏发展披露2024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林、杨海龙

出资额 38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11月 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0187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财政部会计司: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2024年04月19日 星期五 会计司 [返回主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振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7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与原件一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微博

微信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l56000001/2023-00002630
发布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号: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来源: 何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6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1700116201



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7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2015, 2016,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 2012

姓名: 黄峰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2004年7月1日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 201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北京中瑞岳华(特許普通合伙) 2013.9.26

注意: 一、注册者执行业务,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朱红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422199510205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5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一致